

证券简称：科威环保

证券代码：834279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 8 号)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科威环保、发行人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

案》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0）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1.00万股(含1,401.00万股),发行成功数量989.00万股。

（二）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527,000元。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44.8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9.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于2017年5月16日完成的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1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挂牌至今,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13.03倍,与根据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12.12倍接近。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历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故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原计划拟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01.00万股(含1,401.00万股),根据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共一名投资者完成

认购（新增投资者一名），成功发行989.00万股。此次发行股份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890,000	42,527,000	法人股东	现金
	合计	9,890,000	42,527,000	-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XTK72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2017年9月6日出具证明，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合格投资者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庄华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1.60%比例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侯群锋持有公司6.11%比例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庄华与侯群锋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47.71%比例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庄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5.36%比例的股份，庄

华与侯群锋共持有公司40.55%比例的股份，庄华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侯群锋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庄华与侯群锋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决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1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4,252.70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科威环保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户名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150000001184996
开户行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
户名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02012010000007596

2017年11月17日，科威环保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依法使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5日，科威环保与东海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金额为贰仟贰佰伍拾贰万柒仟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科威环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科威环保与东海证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金额为贰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科威环保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

2017年12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73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数量989.00万股，每股价格4.3元，合计募集资金4,252.7万元，未达到《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现根据实际募集募集资金金额，对不同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	56,685,3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3	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34,000,000.00	10,243,000.00	2,527,000
	合计	-	60,243,000.00	42,527,000

对于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提前使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分别查询，发行人科威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一）关于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挂牌后，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治理，但 2015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父母控股的企业短期占用资金 650.00 万元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金占用发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占用资金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归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时点为公司刚挂牌且占用时间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杜绝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挂牌后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5 年挂牌后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 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群锋父母控股的企业	6,500,000.00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6 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占用情况
2015.11.16	6,500,000.00	2015.11.17	4,500,000.00	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2015.11.18	2,000,000.00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对挂牌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650 万元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常

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0454号）》，对科威环保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科威环保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38号）。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除上述2015年发生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庄华	23,310,000	41.60%	自然人	17,482,500
2	常州市科威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21,874,500	39.03%	法人股东	0
3	侯群锋	3,425,500	6.11%	自然人	2,569,125
4	常州和悦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3,190,000	5.69%	有限合伙	0
5	陆晓东	1,000,000	1.78%	自然人	0
6	沈小利	520,000	0.93%	自然人	0
7	唐明仪	500,000	0.89%	自然人	500,000
8	李建明	500,000	0.89%	自然人	0
9	方炜	500,000	0.89%	自然人	0
10	周国大	450,000	0.80%	自然人	450,000
合计		55,270,000	98.61%	-	21,001,625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庄华	23,310,000	35.36%	自然人	17,482,500
2	常州市科威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21,874,500	33.18%	法人股东	0
3	江苏弘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9,890,000	15.00%	法人股东	9,890,000
4	侯群锋	3,425,500	5.20%	自然人	2,569,125
5	常州和悦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3,190,000	4.84%	有限合伙	0
6	陆晓东	1,000,000	1.52%	自然人	0
7	沈小利	520,000	0.79%	自然人	0
8	李建明	500,000	0.76%	自然人	0
9	方炜	500,000	0.76%	自然人	0
10	唐明仪	500,000	0.76%	自然人	500,000
合计		64,710,000	98.17%	-	30,441,62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83,875	11.93%	6,683,875	10.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500	0.03%	17,500	0.0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7,584,500	49.22%	27,584,500	41.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285,875	61.18%	34,285,875	52.00%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51,625	35.78%	20,051,625	30.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2,500	0.25%	142,500	0.2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560,000	2.78%	11,450,000	17.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754,125	38.82%	31,644,125	48.00%
合 计:		56,040,000	100.00%	65,93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为 1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19,222,319.63	62.01	161,749,319.63	68.89
非流动资产	73,035,985.64	37.99	73,035,985.64	31.11
资产合计	192,258,305.27	100.00	234,785,305.27	100

注：定向发行前数据基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数据，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披露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循环水、市政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然是工业循环水、市政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所以，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庄华与侯群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47.71%比例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庄华与侯群锋共持有公司40.55%比例的股份，庄华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职务、侯群锋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未发生变化，庄华与侯群锋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决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庄华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3,310,000	41.60	23,310,000	35.36
2	侯群锋	董事、总经理	3,425,500	6.11	3,425,500	5.20
3	韦健云	监事会主席	160,000	0.29	160,000	0.24
合计			26,895,500	48.00	26,895,500	40.8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33	0.28
净资产收益率(%)	0.07	25.06	1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52	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8	0.1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3.67	55.84	44.24
流动比率	0.75	1.09	1.56
速动比率	0.66	0.88	0.98

注：发行后数据系综合考虑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禁止交易，12个月期满后，可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科威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虽然公司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行为，但经过公司规范治理，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2016 年至今未发生资金占用。资金占用行为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影响已消除。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 2015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父母控股的企业短期占用资金 650 万元的情形，科威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38 号）。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及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此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的认购对象共1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及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分别查询，发行人科威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管理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主管部门

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0454号)》，对科威环保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科威环保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38号)。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除上述2015年发生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2、经核查，科威环保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经核查，科威环保前次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4、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十条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合法有效。

(八)、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的认购对象共1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十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性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关于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专项审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账号为01102012010000007596（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1315000000118499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管理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2015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5年挂牌后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群锋父母控股的企业	6,500,000.00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6 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占用情况
2015. 11. 16	6,500,000.00	2015. 11. 17	4,500,000.00	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2015. 11. 18	2,000,000.00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对挂牌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650 万元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0454 号)》，对科威环保 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科威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38 号)。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除上述 2015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存在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投资者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庄 华 庄 华

周 革 周 革

张兆方 张兆方

仇晓阳 仇晓阳

侯群锋 侯群锋

梅柏良 梅柏良

管敏锋 管敏锋

全体监事签名：

韦健云 韦健云

程中伟 程中伟

侯小花 侯小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群锋 侯群锋

庄 华 庄 华

胡长庆 胡长庆

周 革 周 革

梅柏良 梅柏良

张兆方 张兆方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延期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